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迪生創建宣佈透過與Harvey Nichols策略夥伴關係 之創新零售策略

本公佈由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迪生創建」，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迪生創建宣佈其創新零售策略，透過與Harvey Nichols(其旗艦店位於騎士橋之國際高級百貨店集團)之策略夥伴關係，結合實體零售店鋪及電子商務。該合作夥伴關係將容許迪生創建全面運用Harvey Nichols之數碼專業技術，並讓Harvey Nichols透過在互聯網結合兩個國際標誌性地區之零售商品，以提升其全球性電子商務策略。

該合作夥伴關係將容許迪生創建取用Harvey Nichols之所有技術專長及數碼資源，並首次於互聯網將Harvey Nichols英國和Harvey Nichols香港之國際知名品牌及頂尖新興設計師結合起來，讓香港顧客可購買Harvey Nichols全球性產品系列。作為合作夥伴關係之一部分，迪生創建亦將推出多個全方位創新計劃，如在其店鋪推出「無盡通道」，讓店內之顧客同時選擇Harvey Nichols店內及網上廣闊的商品系列。將推出設有時尚造型師提供個人服務之電子商務時尚造型室，以協助建立顧客之個人形象。迪生創建也將與Harvey Nichols合作，在店內推出增強實體方案，讓香港顧客在進行網上購物之前，可虛擬試用僅可在Harvey Nichols 英國選購之美容產品。此外，迪生創建將與Harvey Nichols合作，讓香港之網上顧客透過Harvey Nichols獨家擁有由全球零售技術公司Hero提供之技術安排，與Harvey Nichols在英國之店內造型師一起進行現場採購。此舉將首次讓香港之網上購物者透過即時訊息、照片分享及實時視頻串流，與Harvey Nichols英國商店之人員進行聯繫和互動，從而讓顧客猶如置身在家中舒適地在英國集團之標誌性八家商店內購物。

自二零一一年推出 harveynichols.com 以來，Harvey Nichols在其電子商務業務上已投資逾港幣五億元，令該公司成為英國首家將「marketplace」同時整合在其電子商務平台內之高級百貨店，同時亦為英國首家將其網上顧客實時與店內之商品專家聯繫起來之百貨店，通過即時訊息、照片分享和實時視頻串流而體驗實時購物。

為了進一步推動其數碼策略，Harvey Nichols最近宣佈與為高級時裝業提供全球技術平台之 Farfetch簽署了一項為期多年之全球合作協議，該協議將使Harvey Nichols成為世界上首家加入Farfetch平台之百貨店。該合作伙伴關係之第一階段將使Harvey Nichols進入Farfetch之電子商務及物流平台，讓該標誌性國際百貨店之愛好者可從世界上任何地方於Harvey Nichols內購物。顧客於Farfetch內選購Harvey Nichols商品亦將會受惠於Farfetch之服務，包括店內退貨及購物當天發貨。此外，該等公司將在英國商討開拓更多之零售及技術計劃，而Harvey Nichols亦將憑藉其國際性市場地位商討開拓與Farfetch在國際上之進一步合作。

與Harvey Nichols之夥伴合作關係顯示迪生創建致力於採納數碼技術及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的決心，為香港制定一個全新之零售模式，更加強本集團對電子商務將成為國際零售業之主導之信念。因此，本集團已準備就其數碼之推廣及開拓電子商貿投資達港幣二億元以增強其電子商務業務；並憑藉其逾港幣十億元之強健現金結餘，亦將作出額外之適當策略投資，以加速其電子商務之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HNHKL」)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迪生創建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經營「Harvey Nichols」、「Beauty Bazaar」及「Beauty Avenue」店，以及銷售時裝產品，與Harvey Nichols Group Limited (「HNUK」) (一家於英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其主要業務為在英國經營Harvey Nichols店就上述創新零售策略，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之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由於HNUK為迪生創建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HNUK為上市規則所指迪生創建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迪生創建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鑑於HNHKL應付之最高全年技術服務費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比率，因此，該協議獲豁免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49條及第14A.55至14A.59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務請迪生創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緊記於買賣迪生創建之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啓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